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15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07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一、关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元（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广泰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广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38 元/股。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12 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534,474,505 股的 0.03%。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9.3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9.6044 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53,432.3305 万股的 0.58%。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 9.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3）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的总股本531,303,87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28,78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4）2024年9月，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的总股本531,306,9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31,87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5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5）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的总股本532,005,86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6,355,393股的股本515,650,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总股本 532,008,275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21,541,893 股的股本 510,466,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广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其中 $P_0 = 9.15$ 元/股， $D = 0.0767606$ 元/股， $P_1 = 9.07$ 元/股

$P_1 = 9.15 - 0.0767606 \approx 9.0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调整后的“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为 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